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 
聯絡人：溫士懿  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07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信驊期貨（代號PZF）及小型信驊期貨（代號QA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5274）110年6月2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26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  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**臺灣期貨交易所**  
**信驊期貨及小型信驊期貨契約調整**

- 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10 年 6 月 18 日
- 二、調整月份：  
110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1 年 3 月到期契約。
- 三、調整內容：

1. 信驊期貨契約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契約代號    | 不調整（仍為 PZF）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約定標的物   | 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            |
| 契約乘數    | 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                 |
| 買方權益數加項 | 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52,000 元 |
| 賣方權益數減項 | 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52,000 元 |

2. 小型信驊期貨契約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契約代號    | 不調整（仍為 QAF）                   |
| 約定標的物   | 不調整（仍為 100 股標的證券）             |
| 契約乘數    | 不調整（仍為 100）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買方權益數加項 | 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2,600 元 |
| 賣方權益數減項 | 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2,600 元 |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